

安全师生产法及相关知识考点第四章(6)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8_88_E7_c62_525884.htm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9日国务院通过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，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。一、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(一)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及有腐蚀性，会对人员、设施、环境造成伤害或者损害的化学品。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，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，包括爆炸物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等。危险化学品列入国家标准公布的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(GB12268).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的其他危险化学品，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、环境保护、卫生、质检、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。受原国家经贸委委托，2003年3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确定并公布了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版)。(二)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适用范围 1.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，必须遵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。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，

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，覆盖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。凡是在我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以及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和处置等活动，必须遵守这部行政法规。

2.排除适用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监控化学品、属于药品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民用爆炸品、放射性物品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，不适用本条例。

(三)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责任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(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)，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。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，必须接受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安全知识、专业技术、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(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